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證券買賣及交易及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此準則的條款包函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核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履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於遞延稅項。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採取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於出現時差時確認負債，但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時差則例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規定採取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下，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鑒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用。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按估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以下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準則相符。

綜合賬項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迄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負商譽

負商譽（資本儲備）乃指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列於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撥作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自資產扣減列賬，並根據導致該結餘之情況作出分析後撥回收入。

倘若負商譽乃由於在收購日期已預計出現之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於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內撥作收入。餘下之負商譽乃以所收購可識別可折舊資產之平均可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附屬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後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綜合收益表載有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收入之確認

貨品之銷售在貨品送達及所有權移交顧客後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土地及樓宇除外）按原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如有）列示。

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值載於資產負債表；該數值按物業於重估當日之用途為基準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為一公平數值。物業重估乃定時進行，以免賬面金額與結算日之公平數值計算之金額出現重大差別。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之任何盈餘已計入資產估值儲備內。但若該資產在較早前重估中貶值而有關款額已列作開支，則同一資產在其後估值所產生之盈餘列作收入。倘因重估資產而引致賬面淨值之數額下降，則按該數額超逾該資產以往重估時列入重估儲備之餘額之數額（如有）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出售或棄用之重估資產，其應佔重估盈餘乃撥往保留溢利。

租約土地之估值於彼等各自之租約年期中攤銷，樓宇之估值乃採用直線法分四十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其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33 ¹ / ₃ %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3 ¹ / ₃ %

倘資產出售或棄用，其收益或虧損由出售該資產所得與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收益表中。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用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當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損乃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損隨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之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作出減值損失前之賬面值。減損逆轉須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當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計算重估值，則於該情況下，減損逆轉乃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列作重估盈餘。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之物業權益，以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所有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訂定。

投資物業以於結算日按經獨立專業評估所得之公開市值基準入賬。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或減值於重估儲備內計入或扣除，除非此類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自收益表中扣除。減值如於過往收益表中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直接反映於收益表中，直至抵銷以往反映在收益表中的不足額為止。

在出售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的有關部份，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收益表。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計折舊。

存貨

存貨乃根據實際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量。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扣除非短期的減值損失。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的損益會計入當年淨損益內。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之應收及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從收益表中計入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合約交收(如適用)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餘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並轉至匯兌儲備,並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權益當年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上的純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收益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款乃根據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亦不會轉回的情況則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款按預期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款在收益表計入或扣除，但直接在權益計入或扣除的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亦會在權益中處理有關的遞延稅款。

退休福利

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已反映在費用上。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自銷售成衣予集團外顧客已收及應收數額減除退貨額及折扣之淨額。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按管理層分類，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成衣業務，自身證券買賣及健康產品業務。本集團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市務及銷售成衣
自身證券買賣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證券及期貨合約及期權
健康產品發展	－	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曾參與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惟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該業務。在本集團其一附屬公司申請後，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撤回該附屬公司在證券條例下之交易商註冊。該業務上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已於證券經紀一項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收益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36,812	—	—	36,812
業績				
分類業績	(10,373)	810	—	(9,563)
投資收益				30,8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85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3,007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所得淨虧損				(9,175)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24)
未能分配集團費用				(18,291)
經營溢利				9,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44)	(6,744)
除稅前溢利				2,888
稅項				—
本年度淨溢利				2,8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機器	865	—	—	865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及攤銷	5,062	—	11	5,073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	24	—	24
呆壞賬撥備	1,452	—	—	1,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虧損	2	—	331	333

資產負債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010	20,397	—	52,4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656	17,656
證券投資				307,247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446,068
綜合總資產				823,378
負債				
分類負債	1,023	20	—	1,043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18,345
綜合總負債				19,3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收益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已終止)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28,403	—	—	—	28,403
業績					
分類業績	(8,598)	505	885	—	(7,208)
投資收益					42,70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69,847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所得淨虧損					(2,812)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12,339)
未能分配集團費用					(22,425)
經營溢利					67,7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6)	(306)
除稅前溢利					67,464
稅項					—
本年度淨溢利					67,464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已終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機器	810	—	—	100	910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及攤銷	5,185	6	—	346	5,537
無形資產攤銷	—	—	21	—	21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 所產生之虧絀	470	—	—	—	470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 之虧絀	—	—	—	2,664	2,664
證券投資已確認 之資產減值	—	—	—	12,339	12,339

資產負債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已終止)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523	20,549	—	—	62,0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656	3,656
證券投資					307,132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511,821
綜合總資產					884,681
負債					
分類負債	2,008	15	1	—	2,024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63,944
綜合總負債					65,9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153	1,961	4,242	3,996
中國	31,659	26,442	(6,331)	(11,205)
歐洲－盧森堡	—	—	19,182	78,461
其他	—	—	(7,461)	(3,482)
	36,812	28,403	9,632	67,77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機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2,532	384,317	73	296
中國	27,148	35,259	792	614
歐洲				
－盧森堡	283,488	191,736	—	—
－比利時	182,190	131,456	—	—
菲律賓	12,774	30,035	—	—
印尼	—	23,980	—	—
星加坡	216,311	—	—	—
美國	7,303	30,656	—	—
其他	11,632	57,242	—	—
	823,378	884,681	865	9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營運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	6,544
股份證券股息	4	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753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655	2,274
— 證券投資	29,043	41,272
— 其他	—	5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減除不重要支出	468	385
其他收入	86	428
	32,256	51,669

以上包括由上市證券取得收益19,6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77,000港元)及由非上市證券取得收益9,4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03,000港元)。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呆壞帳撥備	1,452	—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	21
核數師酬金	347	348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	470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	2,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73	5,537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24	12,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3	—
租賃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	1,391	1,04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21,921	24,71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23	225
	22,344	24,9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	240
	250	24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96	11,635
終止合約賠償	6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6
	11,228	11,671
	11,478	11,911

於二零零四年度，上述董事酬金已包括支付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予一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作為租用董事宿舍之租金。

董事酬金（包括上述宿舍利益）分為下列組別：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三年：無）。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二零零三年：無）。

9. 僱員薪酬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0	1,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6
	2,474	1,756

僱員薪酬分為下列組別：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為終止合約賠償（二零零三年：無），除上述第8項披露之602,000港元支付予一名董事作為終止合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三年: 17.5%) 計算。因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運作錄得虧損, 故並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其他地區所得的收益並不需繳付所得稅, 故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年內, 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88	67,464
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計算之稅項	505	11,8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99	4,358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30)	(19,977)
未確認遞延資產稅項之 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3,620	4,114
過往未確認之可使用估計 稅項虧損及遞延資產之稅務影響	(165)	(1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 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16	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80	54
其他	175	(304)
本年度稅項	—	—

未作出準備之遞延稅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特別, 建議—每股16港仙 (二零零三年: 末期, 建議—每股1.5港仙)	194,574	18,259

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派發本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6港仙。

12.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2,8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46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16,952,900股(二零零三年:1,221,880,225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電腦 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450	9,597	13,867	1,824	1,733	2,902	2,241	35,614
添置	—	756	15	48	3	43	—	865
出售	—	(3,387)	—	(275)	(186)	(332)	—	(4,18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4)	(3,450)	—	—	—	—	—	—	(3,450)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	6,966	13,882	1,597	1,550	2,613	2,241	28,849
<hr/>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7,788	5,014	1,604	1,667	2,456	1,600	20,129
本年度準備	37	1,410	2,775	64	22	194	571	5,073
出售時對銷	—	(3,233)	—	(195)	(147)	(272)	—	(3,84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4)	(37)	—	—	—	—	—	—	(37)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5,965	7,789	1,473	1,542	2,378	2,171	21,31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01	6,093	124	8	235	70	7,531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450	1,809	8,853	220	66	446	641	15,485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未獲重估，則會以歷史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示，其賬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398,000港元。

於本年內，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3,4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為21,164,000港元）已重新編列為投資物業。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承前結餘	18,500	—
出售	(18,500)	—
從租約土地及樓宇轉入 (附註13)	3,413	21,164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虧絀)	997	(2,664)
結餘轉下年度	4,410	18,5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賬面淨值由租約土地及樓宇轉入。

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重估之盈餘997,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約租出。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上市	99	99	—	54	99	153
債務證券						
上市	—	—	276,062	191,735	276,062	191,735
非上市	—	—	51,185	135,298	51,185	135,298
	—	—	327,247	327,033	327,247	327,033
合計	99	99	327,247	327,087	327,346	327,186
上市 — 於香港	99	99	—	54	99	153
— 於其他地區	—	—	276,092	191,735	276,062	191,735
非上市	—	—	51,185	135,298	51,185	135,298
合計	99	99	327,247	327,087	327,346	327,186
上市證券市值	1,553	2,901	276,062	191,789	277,615	194,690
結餘按呈報用途分類為						
流動	—	—	307,247	327,087	307,247	327,087
非流動	99	99	20,000	—	20,099	99
	99	99	327,247	327,087	327,346	327,186

按董事會意見，若干投資證券由於前景不明朗及交投不活躍，應以低於其賬面值或市值價值列賬。因此於綜合收益表內已作出為數約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3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使其相等於可收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絀淨值	(7,050)	(3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706	3,962
	17,656	3,656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6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股本及貸款投資於聯營公司。本集團以貸款方式之投資金額遠超股本方式，故整體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以股本投資及貸款之總數為上限，所佔聯營公司之相關虧損（並已包含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內）約為7,0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由本集團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以聯營公司之資產作為浮動抵押、免付利息及無既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數額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被償還。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 類別	成立 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盈弘健康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盈弘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前稱盈弘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生產及銷售 健康產品
盈弘健康食品 銷售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生產及銷售 健康產品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99	—
除稅前虧損	(13,489)	(612)
除稅後本集團 應佔虧損	(6,744)	(306)

財務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40	3,170
流動資產	9,764	1,123
流動負債	(27,105)	(4,905)
負債淨值	(14,101)	(612)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值	(7,050)	(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已收股息)	15,112	15,112
減:減值虧損	(9,597)	(9,597)
	5,515	5,515

成本乃根據本公司收購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時該等公司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減除附屬公司其後由重組前儲備派發之股息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或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Everview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先來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自身買賣證券
先來國際製衣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成衣貿易
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先來服飾 有限公司	備註	2,500,000美元	100%	成衣生產及貿易
廣州粵來織染 有限公司	備註	5,000,000美元	100%	成衣生產及貿易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或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Pearl River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ves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上表已刊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尚有未清償之借貸資金。

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附屬公司，僅直接持有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備註：該兩間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料	1,419	2,636
半製成品	1,682	632
	3,101	3,2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成衣業務客戶平均四十五天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84	285
31-60日	94	48
60日以上	—	101
總金額	278	434

20.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	14
60日以上	43	147
總金額	43	1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結存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hr/>				
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結存	1,217,240,400	1,228,896,400	121,724	122,890
股份回購	(1,150,000)	(11,656,000)	(115)	(1,166)
<hr/>				
年終結存	1,216,090,400	1,217,240,400	121,609	121,724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以下已發行股份：

回購日期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數	每股作價 港元	合共已繳 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0,000	0.3	349

以上回購之已發行股份均已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同時上述回購增加本公司淨資產及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

	資本贖回				投資物業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一日之結餘	240,521	2,186	1,000	18	—	—	—	336,638	630,383
換算香港以外運作附屬 公司所引致滙兌差額 而未確認於收益表	—	—	—	—	(115)	—	—	—	(115)
購回本公司股份	(743)	1,166	—	—	—	—	—	(1,166)	(743)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	67,464	67,464
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18,259	(18,259)	—
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239,778	3,352	1,000	18	(115)	—	18,259	434,697	696,989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	—	—	—	—	997	—	—	997
購回本公司股份	(234)	115	—	—	—	—	—	(115)	(234)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	2,888	2,888
派放股息	—	—	—	—	—	—	(18,259)	—	(18,259)
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	—	—	—	—	—	—	(194,574)	(194,574)	—
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239,544	3,467	1,000	18	(115)	997	194,574	242,896	682,381

22.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贖回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一日之結餘	240,521	2,186	15,013	—	409,486	667,206
購回本公司股份	(743)	1,166	—	—	(1,166)	(743)
本年度淨虧損	—	—	—	—	(11,444)	(11,444)
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	—	18,259	(18,259)	—
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239,778	3,352	15,013	18,259	378,617	655,019
購回本公司股份	(234)	115	—	—	(115)	(234)
本年度淨溢利	—	—	—	—	3,496	3,496
派放股息	—	—	—	(18,259)	—	(18,259)
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	—	—	—	194,574	(194,574)	—
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239,544	3,467	15,013	194,574	187,424	640,022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包含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7,0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000港元）。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收購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所得之可分開淨資產與本公司就該收購作為代價而付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減除由附屬公司重組前儲備所派發之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頒佈（經修訂）之公司法，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該公司於作出該等派付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5,0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13,000港元），股息儲備194,5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259,000港元）及保留溢利187,4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8,617,000港元）。

23. 未作出準備之遞延稅項**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年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減速 稅項 折舊 港元	稅項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71	7,889	8,060
本年度之變動	79	3,914	3,993
改變稅率之影響	16	688	70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66	12,491	12,757
本年度之變動	(61)	3,516	3,45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5	16,007	16,21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2,732,050港元（二零零三年：72,621,000港元）及其他暫時差額有關於減速稅項折舊約為1,1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告中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估計稅務虧損內共8,8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19,000港元）將於五年內越期作廢。其餘估計稅項虧損並無作廢期限。

24.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營業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承擔及所需繳付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2	1,3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803	1,317
	5,065	2,617

營業租約支出為本集團就租入物業所繳付租金。議定之租約平均為期兩年，租金於兩年內固定。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4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5,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提供每年12%（二零零三年：5.5%）之租金回報。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租客訂立合約在下列期間收取不少於下列之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1	1,0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609	638
	1,310	1,6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款項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產生為數23,4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於結算日，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使用該等信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符合之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在該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之10%。

任何僱員於每一年度獲授予之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之2.5%。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授出日28天內獲接納，及每次接納購股權需繳付1港元。該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的一年後並三年內或設立購股權十周年內（以兩者較早日期）行使。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之面值。

由於該計劃不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新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關於監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授出是符合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自批准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合資格之僱員(包括董事)參與一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註冊。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在該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須按照該計劃內之規定比率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供款。除了自願性供款,並無因員工退出該計劃而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費用為本集團按該計劃之規則指定之比率支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符合中國規定參與由地方政府機構所執行的社會保險計劃,保險費用乃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按員工工資之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承擔。

於年內,本集團為該計劃作出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5,000港元)供款。

28.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繳付董事住所之營業租約租金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予一名業主,劉東海先生擁有該業主之實益權益。

租金是參考現行已訂立租約的市場租金價值來釐定。